#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349 号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赐材料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天赐材料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赐材料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